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2497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晶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製造之「醫療級超導石墨烯圍脖」、
「石墨烯超導極塑衣」(型號：JJ0075-1)及「WELL-DAY
美姿勢矯正帶」產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
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1年12月23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10342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查察其結構及主要材質(含石墨烯之聚酯纖維或尼龍等)，尚難達成其外盒所標示之醫療效能，亦無法達到該登錄品項鑑別「0.3490 軀幹裝具」之醫療效能；案關產品照片，客觀上為「圍脖」、「衣服」及「姿勢矯正帶」等態樣，爰判定非屬該登錄字號核准產品，不以醫療器材管理。
- 三、前述態樣之一般產品，標示醫療器材登錄字號之行為，將致消費者因誤信有該等登錄字號產品能達成之醫療效能，從而



購買產品，卻因虛偽標記之產品實際無法達成醫療效能，不僅危害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身體健康，更易造成其延後就醫而造成生命危害，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之虞。

四、為保障民眾安全及權益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